

臺灣省諮議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依地方制度法及本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發揮本會議事功能，積極反映地方民情，下鄉協助政策宣達；典藏臺灣省議會史料內容，傳承並推展地方自治發展經驗；辦理本會紀念園區景觀維護與古蹟保存活化再利用及發展文化觀光產業；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員工價值及能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發揮本會議事功能，積極反映地方民情，下鄉協助政策宣達

(一) 召開大會，推動議事業務，適時反映民意，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興利除弊：依本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每年召開定期大會 2 次或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 4 次，審議議員提案並送中央作為決策參考。

(二) 加強政策交流平臺功能：本會除定期提案送中央作為施政之諮詢及建議外，並於會期中積極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派員蒞會進行座談，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法案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意見交流，期使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間達成政策推展之共識。

二、典藏臺灣省議會史料內容，傳承並推展地方自治發展經驗

(一) 充實臺灣地方自治發展史蹟展示內容，辦理地方自治史料展覽、學術研討會，傳承地方自治發展經驗，提升民眾對民主政治之認知。

1、為保存本省省級地方自治、民主發展第一手珍貴歷史紀錄，蒐集歷屆議員議事文物。通過推廣臺灣省議會會史館，呈現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期間重要議案以及相應之歷史背景，以見證我國地方自治議政發展。辦理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期間重大（重要）事件口述歷史訪談，並建立文稿、影音資料庫，以供保存及運用，作為地方自治相關議題研究之素材。

2、建立我國地方自治民意機關議政史料數位化及詮釋資料規範；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完善我國地方自治議事資料庫。開發並維護雲端檢索系統，提供各民意機關及一般使用者查詢、研究、學習等各項運用平臺。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助各級民意機關推動議事資料數位化，發展共同性軟體。

3、結合國內各地展館及各大專院校之資源，辦理地方自治檔案史料巡迴展覽及學術研討會。並尋求與國內外典藏臺灣地方自治發展史料檔案之機構、團體及個人合作辦理展覽，以豐富展覽內涵。

4、推動臺灣地方自治研究國際合作與交流—尋求與國外（含大陸地區）臺灣研究機構進行合作，推動資源和經驗交流。

(二) 擴充數位史料資料庫內容，推廣應用地方自治史料數位資料庫，提升數位檔案使用率。

1、辦理省議會時期老照片數位化及議員問政影音資料後設資料建置與校正。

2、配合檔案史料展覽，加強宣導地方自治史料數位化成果。

3、透過與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動數位典藏作業之機構進行經驗交流，持續改善地方自治史料資料庫使用界面及檢索效能。

4、調查地方議會史料數位化情形，推動臺灣地方自治史料數位典藏增值應用—結合機關外部研究資源（其他典藏機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運用本會數位檔案內容及其他典藏機構之資源進行增值應用。

三、本會園區與古蹟維護及觀光發展

(一) 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修護、再利用，依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朝琴館」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所需工程經費總計 44,220 千元整。本會為善盡管理機關

之責，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依據行政院 101.4.12 院台綜字第 1010020675 號審議意見及台中市政府 103.4.16 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059492 號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依「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朝琴管修復再利用」計畫，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古蹟維護優先順序，斟酌逐年爭取預算辦理全面性修復或緊急性修復。今（105）年依照主管機關及古蹟專家指導，辦理緊急危害古蹟之零星工程，如水電管線工程、防蟲防蟻工程、防漏工程、外觀修復工程。

（二）發展文化觀光產業，配合「黃金十年」八大國家發展願景之「優質文教」政策，連結「中部文化藝術園區」動線整合鄰近觀光資源與景點，發展出具優質文化的觀光重鎮，營造文化產業的新氣象。

四、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員工價值及能力

（一）依據機關組織願景，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訓練，充分運用人力，達成施政目標。

（二）辦理相關訓練研習 8 次。並加強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出席率，拓展學習成效。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本會諮議員反映民意提供建言送請行政院參採，以作為中央主管各部會施政及政策擬定之參考，因此透過本會對中央各部會提案建言之方式，能達到跨機關服務及合作，共同解決民瘼、為民服務。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辦理有關之訓練研習，推動終身學習。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一 發揮本會議事功能，積極反映地方民情，下鄉協助政策宣達	1 大會決議事項獲參採比率	1	統計數據	(大會決議獲主管機關參採案件數÷議會決議總案件數)×100%	73%	無
二 典藏臺灣省議會史料內容，傳承並推展地方自治發展經驗	1 地方自治史料展覽、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合作交流	1	問卷調查	地方自治史料展覽(含臺灣省議會會史館)及學術研討會參訪及與會人員滿意度	86%	無
	2 持續改善數位資料庫使用界面及檢索效能，提升數位資料庫使用率及使用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數位資料庫使用次數成長率及使用滿意度，並以加權方式計算年度目標值(資料庫使用次數成長率佔 55%、使用滿意度佔 45%)。	85%	無
三 本會園區與古蹟維護及觀光發展	1 辦理古蹟保存修復等工程	1	進度控管	辦理修復工程完成率(及年度預算支用比率達 80%以上)	100%	無
	2 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1	問卷調查	每年參訪古蹟及旅遊人員滿意度及訪客成長率，並以加權方式計算年度目標值(「參訪古蹟及旅遊人員滿意度」佔 80%，「訪客成長率」佔 20%)。	84.4%	無
四 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員工價值及能力	1 辦理組織學習相關活動及職員工參與組織學習活動程度	1	問卷調查	辦理組織學習相關活動，例如：型塑願景座談會、標竿學習、專題演講、讀書會、專業核心能力等活動，參加人數達 80%，以及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80%(權重各佔 50%)。	85%	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協辦：13 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5.5%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	1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臺灣省諮議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發揮本會議事功能，積極反映地方民情	發揮本會議事功能，積極反映地方民情	其它	發揮本會議事功能，積極反映地方民情：大會提案獲參採比率：依本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每年召開定期大會 2 次或於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 4 次，審議諮議員提案，並送中央作為政策制訂與推動之參考。	大會決議事項獲參採比率
典藏臺灣省議會史料內容，傳承並推展地方自治發展經驗	研究發展及諮詢	其它	<p>一、為保存本省省級地方自治、民主發展第一手珍貴歷史紀錄，辦理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期間重大（重要）事件專題研究及口述訪談，建立文稿、影音資料庫以供保存及運用並作為地方自治相關議題研究之素材。</p> <p>二、辦理我國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化，建置、整合各項 e 化資源，提供地方民意機關數位化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拓展地方自治相關研究及加值應用。</p> <p>（一）議政史料檢索系統、管理平臺之開發、整合及維護。</p> <p>（二）議政史料保存現況之調查、彙整、分析及追蹤。</p> <p>（三）議政史料數位化及詮釋資料規範之建立。</p> <p>（四）議政史料數位化人才培訓。</p> <p>（五）議政史料數位化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p> <p>（六）議政史料相關研究及加值應用事宜。</p>	地方自治史料展覽、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合作交流
典藏臺灣省議會史料內容，傳承並推展地方自治發展經驗	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	其它	<p>一、臺灣省議會時期議事文物蒐集，以豐富展覽內容並做為研究之素材。</p> <p>二、結合機關外部研究資源（其他典藏機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運用本會數位檔案內容及其他典藏機構之資源進行加值應用。</p> <p>三、結合國內各地展館及各大專院校之資源，辦理地方自治檔案史料巡迴展覽及學術研討會。並尋求與國內外典藏臺灣地方自治發展史料檔案之機構、團體及個人合作辦理展覽，以豐富展覽內涵。</p> <p>四、推動臺灣地方自治研究國際合作與交流－尋求與國外（含大陸地區）臺灣研究機構進行合作，推動資源和經驗交流。</p>	地方自治史料展覽、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合作交流
典藏臺灣省議會史料內容，傳承並推展地方自治發展經驗	議事文物管理	其它	<p>一、臺灣省議會時期影音資料數位化作業及數位典藏資料儲存媒體檢測與更新。</p> <p>二、推廣應用地方自治史料數位資料庫（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提升數位檔案使用率：</p> <p>（一）配合檔案史料展覽，加強宣導地方自治史料數位化成果。</p>	持續改善數位資料庫使用界面及檢索效能，提升數位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p>(二) 透過與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動數位典藏作業之機構進行經驗交流,持續改善地方自治史料資料庫(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使用界面及提升檢索效能。</p> <p>(三) 簡化地方自治史料數位典藏檢索系統帳號申請審核手續。</p>	料庫使用率及使用滿意度
辦理本會紀念園區景觀維護與古蹟保存活化再利用	辦理古蹟保存修復等工程	其它	<p>一、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修護、再利用,依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朝琴館」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所需工程經費總計 44,220 千元整。</p> <p>二、本會為善盡管理機關之責,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依據行政院 101.4.12 院台綜字第 1010020675 號審議意見及台中市政府 103.4.16 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059492 號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依「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朝琴館修復再利用」計畫,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古蹟維護優先順序,斟酌逐年爭取預算辦理全面性修復或緊急性修復。今(105)年依照主管機關及古蹟專家指導,辦理緊急危害古蹟之零星工程,如水電管線工程、防蟲防蟻工程、防漏工程、外觀修復工程。</p>	辦理古蹟保存修復等工程
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其它	發展文化觀光產業,配合「黃金十年」八大國家發展願景之「優質文教」政策,連結「中部文化藝術園區」動線整合鄰近觀光資源與景點,發展出具優質文化的觀光重鎮,營造文化產業的新氣象。	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員工價值及能力	辦理組織學習相關活動及職員參與組織學習活動程度	其它	推動組織學習活動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0%。	辦理組織學習相關活動及職員參與組織學習活動程度